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中心 暨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成立大會

會議記錄

壹、時間：102 年 12 月 6 日（五）時間：12:30-13:00

貳、地點：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508 會議室

參、主席：副研發長 楊芳瑩教授

肆、出席委員：

校內委員：李思賢委員、李琪明委員、王永慈委員、田秀蘭委員、許瑛珧委員、郭靜姿委員、謝仲裕委員、闕月清委員

校外委員：曾育裕委員、連群委員、李佳芝委員、林陳立委員
張君威委員、張芳維委員、趙家琛委員

列席人員：釋道興（簡秋娟）執行秘書、吳佳儒專員

記錄：釋道興

伍、會議程序：

會議通知時間為 12 點 30 分，會議開始時間為 12 點 30 分準時開始，會前一周均已以 E-mail 寄送會期討論案件資料給各委員事前準備。會議結束時間為 12 點 59 分。

本會期法定最低人數 8 人，本會期委員全數出席，已超過法定最低人數。其中出席委員校內 8 人，校外 7 人。男性 7 人，女性 8 人，符合有非機構人員及非全部單一性別等出席原則。

本期會議僅為成立大會，尚未具備審查案件之資格，故無審查案件表決與利益迴避困擾。請主席開始。

陸、主席(副研發長)致詞

各位研究學界先進、與會同仁，大家午安：

首先代表學校，歡迎大家蒞臨。本人非常榮幸能代表本校在今天這場研究倫理中心成立大會開幕致詞。

本校為積極推動研究倫理全球化，再加上教育部與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執行機構設置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試辦方案公告出來，主管機關教育部要積極推動研究倫理審查政策。為促進了國內研究單位開始關心倫理議

題，本校並隨著世界的潮流重視到先進研究領域的整合，因而規劃與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與倫理審查委員會。

再者，本校校長很有心想讓研究倫理不僅符應教育部與國科會規範，亦希望接軌到全球化。因此，特別安排今日辦工作坊的同時，正式宣告本校研究倫理中心與委員會正式成立。

希望今天開始後，本校的倫理審查工作在各位先進（委員）的幫忙下，不僅能於下學期接受教育部查核並通過，且開始接受案件審查。再次歡迎並感謝您的參與！！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請委員互相推舉主任委員之人選。

說明：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章程」第二條委員之產生與組織，其主任委員由校內委員互推產生，並由研發長提請校長任命。今請由委員互相推舉主任委員人選，其應具備之資格，依據教育部查核標準為：「主任委員由校內委員互推產生，並由研發長提請校長任命，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於國科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第四點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之審查組織，擔任審查委員一年以上。

（二）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研究倫理專業資格認證。

（三）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者。

決議：互推結果由倫理中心主任李思賢教授擔任主任委員一職。

提案二：調查各委員方便蒞臨開會時段與符應教育部查核所需的各委員訓練時數及觀摩。

說明：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需要各委員各委員訓練時數及觀摩紀錄資料登入 HRPP 系統。

決議：以電子郵件讓委員勾選適合出席時段，統計最多人方便出席日為開會日。並請委員以電子郵件記送相關資料備查。

捌、散會